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对邓树康等 3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

眉府发〔2025〕9 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推进平安眉山建设新篇章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，不顾安危、挺身而出，书写了以平凡之躯行英雄之举的感人事迹，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。

为弘扬正气、鼓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眉山市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》（眉府规〔2024〕3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邓树康（眉山市东坡区松江区中坝新村 12 组村民）、李西云（眉山市彭山区谢家街道谢家场社区 11 组居民）、辜正强（眉山市仁寿县龙马镇永红街 1 号居民）3 名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接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唱响见义勇为赞歌，共同营

造参与、关心、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宣传引导、典型选树、权益保障等工作，推动全社会崇德向善蔚然成风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、法治眉山贡献力量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 日